

附件二：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的咸阳“数字经开”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设备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“数字经开”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设备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云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秦云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7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